

暴徒最後瘋狂 支持警隊平亂

焦點評論

方靖之

上周六由反對派人士伍永德發起的「旺角再遊行」再次演變成殃及全港的大騷亂。遊行起步1小時就有大批人故意非法集結湧出旺角，霸佔彌敦道南行至尖沙咀。暴徒及後不但公然在尖沙咀碼頭拆國旗，在油尖旺設路障和大肆破壞，更堵塞紅隧癱瘓港九交通，晚上又轉到尖沙咀警署縱火，到黃大仙警署搗亂，暴徒更聯合反對派區議員及支持者攻擊警車，騷擾紀律部隊宿舍。在整個九龍到處點火，製造一場九龍大騷亂。

暴徒此舉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要將行動升級，不再如以往般在某一區域發動暴力衝擊，而是不斷「流竄」，邊打邊走，令警察難以防範，更在社會上製造烽火連天的感覺。而且，暴徒更有計劃地兩度癱瘓紅隧等要道，就是要對社會造成更大破壞，製造更大的轟動事件，迫使特區政府就範。

二是暴徒也知道其民意支持正在大量流失，旺角遊行參加者不過幾千人，基本上都是激進反對派的支持者，但暴徒的行徑引來社會愈來愈大反響，暴徒才要孤注一擲，企圖通過將行動升級，再次拉抬氣勢，於是有了這場九龍大騷亂。

然而，暴徒此舉卻是弄巧反拙，完全將其破壞香港的面目表露無遺。他們現在的所為只是對準市民，靠害市民，令地區動盪不安，令不少市民都患上周末恐懼症，不知什麼時候輪到自己地區爆發騷亂。他們的行為是完全站在市民對立面，怎可能得到市民支持？

靠害市民早遭唾棄

儘管面對暴徒的瘋狂破壞，警方依然沉着應戰，先後在各區完成清場，並拘捕超過20人，再次有力地平息騷亂，令社會恢復平常。暴徒不斷升級暴力，說明他們已經到了最後瘋狂的階段，已成強弩之末，各界更應該全力支持警方平亂，回復香港平靜。

上周六晚的九龍大騷亂，顯然是一場有組織的暴力升級行動。伍永德申請遊行根本是居心不良，志在為當晚的九龍大騷亂搭平台，其行為已經觸犯了《公安條例》，完全可以作出拘捕。

暴徒當晚採取了「流竄」戰術，先在彌敦道發難，之後又轉到尖沙咀、紅隧，之後又回到旺角，再到黃大仙，暴徒在整晚不斷流動，到處放火、破壞，並且針對性地攻擊警署，猶如流寇。

」武器庫，早前警方亦在荃灣一個工廈單位破獲了「香港民族陣綫」的武器庫，起出烈性炸藥TATP以及大批武器。

警方先後破獲多個「港獨」勢力的武器庫，並將多名「港獨」核心繩之於法，對暴徒是一大重擊。事實上，「台獨」勢力在這場風波中一直扮演著幕後推手的角色，陳浩天正是「台獨」勢力多年來培養的一個「棋子」，早有傳媒已揭發「台獨」勢力每月都提供高達5萬元的資助予陳浩天搞「民族黨」，以煽動「港獨」、破壞「一國兩制」。在這場風波中，陳浩天更不斷串連、發動、指揮各場暴力衝擊，甚至囤積大量殺傷力武器，顯示他在這場風波中的重要角色。警方的拘捕行動，正正擊中了「港獨」、「台獨」勢力及一眾暴徒的死穴，不但令暴徒失去大量資源，更失去了領頭人。於是，暴徒隨即糾眾圍堵警署，企圖迫使警方放人，而上周六更將行動升級，目的正是要向警方還以顏色。

這場風波已經進入第二個月，反對陣營表面上動作頻頻，又衝擊、又不合作運動、又罷工，好像草木皆兵，但如果真的兵多，又何用草木？正正因為兵少，才要虛張聲勢，才要通過更激烈的行動拉抬氣勢。暴徒行徑愈升級、愈極端，就愈反映他們形勢不妙，愈加不得人心，現在不過是暴徒的最後瘋狂，其滅亡已經不遠，現在各界首要之務是大力支持警方，配合警方的平亂工作，並且發出民意呼聲，讓反對派知道民意向背，繼續死攢暴徒，只會得不償失。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不要阻人返工！

議事論事

文兆基

為了逼使政府讓步，接納所謂的「五大訴求」，反對派決定在今天發動罷工。可是，他們心裏似乎也知道，市民未必響應他們的罷工行動，所以他們決定再次發動所謂的「不合作運動」，令到想上班的人都要「被罷工」。說白了，他們是打算堵塞交通要道，以及阻礙地鐵列車正常運作，使到其他人無法上班。

其實，反對派發動所謂的「不合作運動」，已經不是第一次，他們在上個星期，已試過阻止港鐵列車車門關閉，使到不少打工仔遲到。不諱言的說，先不論反對派發動的罷工是否值得支持，阻人上班的行為，不單只違反法例，更是侵犯普羅大眾的基本人權。

誠然，即使你不贊成反對派發動罷工，但是《基本法》第27條明確規定，的確賦予了市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有人可能會說，他們今次發動的是「政治性罷工」，不受現行勞工法例保障，但若有人響應反對派的號召，不怕因此而被老闆解僱，他們也有不上班的合法權利。

可是，所謂的罷工自由，是你有罷工、不上班權利的同時，別人也有返工的權利。換句話說，罷工必須建基於自覺自願之上，反對派又憑什麼發動罷工的同時，阻止他人上班呢？這不是侵犯別人參與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嗎？

退一步而言，不論一個人當日是否需要上班，任何人都有乘搭交通工具前往別處的行動自由，亦擁有使用道路的自由。反對派蓄意堵路，以及阻礙列車車門關閉的行為，不但是侵犯了其他人的行動自由，亦令已經支付車費的乘客蒙受損失，更有着觸犯多條香港法例的嫌疑。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9(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違者可處2000元罰款。附例第8條則規定：任何人如在非緊急情況下隨便按動車內緊急掣，可被罰5000元。附例第44條更列明：港鐵若因為示威者的行動而帶來經濟損失，可在徵收上述以外，循民事途徑要求他們賠償。

與此同時，根據《公安條例》第17B(2)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很明顯，示威者若去阻礙車門或者蓄意堵路，便很有可能激怒任何一個有合理思維的人，甚至有可能激使其他人以武力回應，符合了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的入罪條件。

除此之外，示威者若是阻礙列車車門關閉，造成乘客完全被困在車廂之內，他們的行為便可視為非法禁錮。法理上而言，受害人在沒有合理理由下被人剝奪行動自由，不論事態持續多久，亦不論受害者是否被「囚禁」在某個地方，只要證明受害人遭非法禁止離開所在地方（如：屋內或車內），便屬非法禁錮。

說到這裏，筆者不禁要問：反對派不是經常強調自己為港人爭取人權自由嗎？為何他們在行使自己的罷工權利的同時，又要無視他人不參與罷工的權利？為何他們意圖利用堵路、阻礙車門關閉的手段，侵害普通市民的行動自由？難道在他們認為，自己和支持者擁有特權乎？

時事評論員

必須嚴厲懲處侮辱國旗暴徒



議論風生 葉建明

繼激進分子上月在中聯辦污損國旗後，上周六更有激進分子在尖沙咀天星碼頭旗杆降下國旗，並折下國旗拋落大海。如此嚴重侮辱國旗、損害國家尊嚴，傷害全體中國人感情的行為，實在是令人神憤，必須嚴懲，方能阻止事態進一步惡化！

國旗是一國主權的象徵，是國家的尊嚴，對國旗的損毀和侮辱，就是對國家的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每個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國旗，並規定對侮辱國旗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國旗法早已被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成為經本地立法後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這從法律層面系統規範、嚴肅權威地保護了國旗國徽，同時也極大地保護了人們對國旗國徽樸素深厚的感情。廣大國人對國旗有深厚的感情，是緣於我們從苦難中走來。

百多年前，中國被列強瓜分，侵略者鐵蹄

不僅踐踏祖國領土，也踐踏國人的尊嚴。1949年10月1日，當天天安門升起五星紅旗後，我們這個民族近代的所有屈辱、苦難終於終結，我們這個國家才開始從苦難中走出，中國人的腰板才逐漸挺起來。1997年7月1日，國旗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升起，香港回歸祖國後，國旗既是主權象徵，也是一洗屈辱的象徵。

但是，最近50多天以來，香港激進勢力不斷挑起暴力衝突，破壞香港的寧靜。隨着事態發展，暴力手段加劇，作為國家象徵的國徽國旗先後遭毒手。先是7月21日有暴徒污損中聯辦大門上的國徽，上周六「港獨」分子竟將尖沙咀天星碼頭旗杆的國旗折下扔到海裏，他們更挑戰國家底線升起「港獨」旗幟。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竟然有人公然侮辱國旗、宣揚「港獨」、挑戰中央權威，踐踏「一國兩制」底線。如果不將侮辱國旗者繩之以法，香港還有法治嗎？

國家象徵不容褻瀆

褻瀆國旗是世界上任何國家都不允許而且忌諱的。美國法典中尊重國旗的規定是：不可對美國國旗有所不尊重。美國從幼稚園、小學、中學都要求學生向國旗以及國旗所代表的美利堅合眾國宣誓，強調「謹宣誓效忠美利堅合眾國國旗及它所代表的共和國」。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任何人侮辱和損壞國旗國徽都罪不可赦。2016年10月，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會議廳內倒插國旗及區旗，法官裁定其侮辱國旗罪及侮辱區旗罪罪名成立，但只是合共判處罰款5000元，似乎沒有充分體現其罪行的嚴重性。如今的激進分子更是變本加厲，踐踏國家底線，污損、侮辱國旗國徽，如果不加快依法懲處犯罪，不盡快控制這種失控局勢，這類挑戰國家主權的危險行徑，恐怕會像瘟疫般傳染出去，後果不堪設想。

國務院港澳辦、中聯辦昨日先後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暴徒將國旗拋落海中，是公然冒犯國家、民族尊嚴，肆意踐踏「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指出有關行為已經遠遠超出自由表達意見的範疇，必須依法嚴厲懲處，並堅決支持香港警方和司法機構果斷執法，將違法犯罪分子繩之以法。

時至今日，拯救香港需要我們每一個理性的港人相向而行。阻止事態進一步惡化，也更需要法治的威懾力，將一些人阻擋在暴力違法的門外。挑戰底線是危險的舉動，是玩火的行為。今天，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迫切地感到，「沒有人是自成一體、與世隔絕的孤島」，「不要問鐘聲為誰而鳴，它就為你而鳴！」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理事長

反暴力是教育專業職責所在



有話要說 黃錦良

連串示威引發的暴力衝突事件，已令香港陷入動盪不安境地，對社會各層面影響，經濟、民生、法治和國際聲譽方面，損害已經明顯浮現。「一國兩制」實踐，正面臨回歸以來最大的考驗。香港經不起這樣沒完沒了的折騰，社會需要盡快驅散瀰漫的戾氣，擺脫目前困境，恢復正常狀態所必需的法治、秩序和社會環境。這是市民的要求，政府的願望，也是中央政府的關切。

自6月初以來，一個多月時間，街頭暴力事件接二連三，仇警情緒與暴力衝突像瘟疫一般蔓延，且這種危險趨勢至今未有止息的跡象。

大批年輕學生是在暴力衝突的最前線，一些教師甚至也現身其中，參與街頭衝突、散播「仇警」情緒，給為人師表者蒙羞。有良好的教育工作者面對此情此景無不痛心疾首。

尊重他人、杜絕霸凌、反對暴力、嚴守法律是青年學生品德構成的基本要素，從來都是學校教育一項重要內容。然而，社會是複雜的，長期以來，暴力文化始終陰魂不散，並影響散播到校園。目標與現實存在差距，這是一個需要教育界警醒並深刻反思的問題。

此次政治風波引發的社會動盪，從校園看，一些人基於自己的政治偏見，向青年學生灌輸「仇警」、「違法違義」等極端思想，甚至有政治人物在大學校園內宣稱「暴力有時也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從社會看，個別教育團體不僅號召罷課，甚至對一些青年學生的暴力行為加以開脫，以種種方式庇護、縱容。如此種種都對青年學生的思考造成混亂，是非不辨，成為街頭暴力愈演愈烈的根源。

正如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所說：「任何主張，無論自認為它的目標有多麼崇高，都不能以違法的方式表達，更不能訴諸暴力。暴力就是暴力，違法就是違法，其性質不會因為它標榜了什麼偽命題而有所改變。」中央政府堅定地支持香港警方、有關部門和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違法行為，追究暴力犯罪者的刑事責任，立場態度是堅定的，毋庸置疑。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有責任旗幟鮮明地反對和抵制暴力，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保障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教育界對此更是責無旁貸，來不得半點的含糊，決不能反其道而行之。

暴力和違法行為不能解決問題，只會給社會造成損害。反暴力是教育專業職責所在，教育機構、辦學團體，以及所有的教育工作者，應當與社會、家庭相配合，消除青年學生的偏見和激化的「仇警」情緒，正確啟發和引導青年學生，不要被社會複雜現象所迷惑，遠離暴力，向暴力說不。社會不能容忍暴力和違法行為為現象延續下去，守護法治，止息政治紛爭，彌合社會裂痕，尋求發展，香港才能盡快走出目前的陰影。

教聯會主席

澄清關於香港政局的偏頗觀點

政情觀察

楊堅

有些人曾以為，只要宣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壽終正寢」，收回關於2019年6月12日下午金鐘發生「暴動」的定性，唯獨不接納反對派提出的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拒中反共」政治勢力發起的政治風暴可望逐漸平息。

事實證明這樣的估計錯了。在發生了7月21日夜暴力衝擊中聯辦大樓、玷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侮辱中華民族以及元朗暴力衝突後，香港政局加速惡化。

第一，被視為「政治中立」的相當一部分政務官和行政主任以「匿名」聯名發表公開信，要求行政長官接受反對派「五大訴求」，同時批評香港警方7月21日夜在元朗執法不力。

第二，香港總商會作為團體、其他個別商會負責人以個人名義，要求行政長官接受「五大訴求」。

第三，自由黨4名榮譽主席以及黨魁鍾國斌，致函行政長官，敦促她撤回條例草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第四，警方基於公共安全等理由，按《公安條例》不批准反對派7月27日在元朗遊行，但是當日下午，大批暴徒仍然在元朗非法集會，並向警察發起暴力攻擊，所使用的武裝較之前升級。

第五，面對香港政局急劇惡化，甚至被視為

接近中央的人士，也開始以為，特區政府乾脆宣布撤回條例草案，並且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政治風暴可望平息。

無論出於善良還是居心叵測，以為特區政府滿足反對派的「五大訴求」香港就能雨過天晴，那是低估反對派。華盛頓的目標，第一步造成美英與中央政府共治香港的格局，第二步以所謂「真普選」來完全改造香港政制、變香港為「獨立政治實體」，亦即中央政府出局，華盛頓和倫敦共治香港。特區政府如果接受所謂「五大訴求」，那麼，就必須站在反對派一邊，同他們一起逼中央同意「真普選」。行政長官能這樣做嗎？

面對香港政局急劇惡化，內地同胞愈益關切。在內地，有一種暫時佔主流的觀點——由得香港亂，亂到香港大多數居民自己醒悟起來制止反對派胡作非為。

這種觀點背後的邏輯是，中央啟用《基本法》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的代價太大，可能被別有用心者攻擊取消「一國兩制」；與其中央冒政治風險，不如讓香港居民自己教育自己。

的確，這兩條條文是在不得已情形才啟用，但是，作為《基本法》一部分也屬於「一國兩制」的具體制度設計。換言之，啟用這兩條條文不僅不是取消「一國兩制」，恰恰相反，是特殊情形維護「一國兩制」的必要舉措。

「一國兩制」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由得香港亂」，無論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

益」的要求來衡量，還是以「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要求來衡量，都不符合「一國兩制」宗旨。對香港政局，特區政府不會不負責任，中央更不會聽之任之。

面對香港政局急劇惡化，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寢食難安。有一種十分矛盾的心理暫時佔了主流——既認定暴力不斷升級已非特區政府所能抑制，又願特區政府向中央求助、啟用《基本法》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會失了「一國兩制」。顯然，這種矛盾心理也反映對於「一國兩制」的宗旨缺乏理解。

毋須諱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踐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一國兩制」宗旨面對「拒中抗共」政治勢力發動的全面挑戰。局勢繼續惡化，意味着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將遭受更大凌辱和破壞，香港穩定繁榮將遭受更加難以修復的摧殘和損毀。

必須挽狂瀾於既倒。儘管行政長官和警方都已做了很大努力。但是，穩定香港政局顯然已為香港本地力量所不逮。行政長官必須審時度勢，考慮及時向中央提出請求，啟用《基本法》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

不能坐等狂瀾倒地再挽回。如同對待病人，是等（她）病入膏肓才救治抑或在他（她）尚有一定免疫力時及時施救？答案是顯然的。香港社會各界應當把焦點轉向如何既及時穩定香港政局又儘可能少付代價。

資深評論員